

新竹縣新申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(含長照據點)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府於每年度 **6月20日前**，評估完成下一年度可新增之據點（納入預算）。
- 二、 是否有固定室內活動空間？至少 **20坪**以上。
- 三、 是否有日間主要固定工作人員（承辦人、會計、資訊管理人員請告知電子信箱）及足夠的志工（10人以上）？並需有服務老人之基礎（辦活動及訪視等，有照片）
- 四、 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討論承接據點事宜，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發文至本府。
- 五、 補助經費：一般據點每月業務費1萬2仟元，志工費用每年3萬5仟元，據點業務費自籌需20%，開辦費設備費補助10萬元，自籌需30%。長照據點按每週用餐時間補助不同：1至2天每年多18萬、3至4天每年多28.8萬、5天每年多80.55萬並補1名照服員，**長照據點每年至少需辦1次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(至多3場)**。
- 六、 每年需受檢核，檢核通過才能繼續辦理明年據點；**據點開辦未滿3年若撤點，補助之經費需繳回衛福部。**
- 七、 每月需將服務狀況上網登錄，據點需有1名固定**網站管理員**。
- 八、 可發文本府要服務範圍之65歲以上老人名冊。
- 九、 服務項目：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健康促進活動、餐飲服務、延緩失能課程。
- 十、 據點成立需掛牌（○○○○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）及服務時間（星期○至○；○點至○點）及項目（量血壓、健康促進活動、健康講座、用餐等）。

承辦人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

秦維芬 5518101 轉 3137；傳真：5528645

涂雅喬 5518101 轉 3261

邵柏鈞 5518101 轉 3281